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22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朱萱諭、朱軒誼、朱湘蘋、朱怡靜、朱秀嘉、朱采諮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朱紓晴即朱評鳳之(1)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(2)【完整】繼承系統表、(3)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(4)本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是否記載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